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置换与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二、《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资金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四、《关于调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在对原有担保额度进行了部分调减的同时，新增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符合公司系统内各公司的经营发展实际需求，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对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调整，本议案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本意见签字页)